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明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8人，代表股份数量682,715,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量596,473,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数量86,241,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沈海斌女士、郝先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24,81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9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9%；弃权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085,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0%；反对92,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8%；弃权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0.074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2,358,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13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94%；弃权224,6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885,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1%；反对132,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3%；弃权224,6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5%。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2,232,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270,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97%；弃权212,4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0,731,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7%；反对11,80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289%；弃权1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0,715,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23%；反对11,816,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308%；弃权1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1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44,791,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51%；反对37,73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5276%；弃权18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吕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